

项目编号: 202350072450

#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3〕15号

## 关于审定桃浦智创城 096-01 地块公共绿地 配套建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填报的20230803289928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(第1次送审)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,发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: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: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: 桃浦智创城096-01地块公共绿地配套建筑建设工程。
- 三、建设项目位置: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祁连山路, 南至桃乐路, 西至方渠路, 北至096-03地块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:公共绿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: 2356.7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: 479.2平方米;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9.2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0.0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: 479.2平方米。

八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:

- 1、方案涉及建管、绿化、市容、交警、交通、民防等 方面管理要求,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- 2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 志保护工作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,以及道路(公 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各项工 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,必须 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,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规划资源 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,所需迁建费用 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,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),又未 申请延期的,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 决定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8月22日